

河北、江苏等省的一些化工废料被拉到山东倒掉

跨界排污 幕后交易

本报记者 刘红杰



污染太公湖的废液,就是从这条暗渠中流出的,至今还能看出一年前遭污染的痕迹。
刘红杰 摄

○纵深

国外企业为何不敢犯事?

“法律上有很多规定都很模糊,尤其是对流动排污,处罚的力度很轻,打击起来很麻烦。局长被撞都无法追究责任,以后谁还敢拼命工作?”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环保人士这样说。

国外遇到这样的环保违法案件会如何处罚?听到这样的问题,徐继国显得有些激动,“国外?谁敢?根本就不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国外的处罚太厉害了,罚得你倾家荡产,在行业永无翻身之日,没有人敢那么做。”

2007年,松花江水污染事件后,国家环保总局对中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处以100万元罚款。这是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环保部门对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的单位处以罚款的最高限额。

一位环保专家说,企业只受到来自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但

不承担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责任,这使得他们的违法成本很低。而“企业违法成本低”不仅表现在环保部门对其违法行为罚款的绝对数额过低,还表现在一段时期内,环保部门只能对违法企业的同一违法行为处罚一次,但一个企业有可能在一年、一个月内连续每天都偷排,建议引入“按日计罚”的处罚机制。

“现在的意思是,法律追责轻,行政追责重。只要有环境违法,违法者受到的处罚很轻,环保部门要承担的责任却很重。我省某县一个环保局长,几次请辞都没有被批准,因为实在没有人敢顶替他接这个差事。去年,仅临沂市就因环保问题处分了14个干部。政府重视了,但法律不修改,环保人员执法没有武器,怎么干这个活呀?”一位基层环保人士抱怨。

2010年4月,临清市环保局局长方金明被罐车撞伤住院,夏津县环保局局长高飞被行政记过。

5月,济南市公安局处理了一起特殊案件,用罐车向小清河倾倒废液的2名直接责任人被行政拘留十天。

6月,临淄区“太公湖”污染事故案的13名涉案人员全部被处刑罚。

所有这一切,都指向了跨界

排污。化工厂给罐车车主一些钱,就可以把化学废物从江苏、河北、上海等地拉到山东排掉,这一违法产业链的存在,使来之不易的环保成果面临着巨大挑战。

焦油等化工废料运往临淄、张店的偏远山沟偷倒偷排,涉案人员共计13人。

这一现象,不独临淄有。

今年初以来,小清河济南段水质时常超标。环保部门把沿线企业查了个遍,却找不到超标的原因。

4月19日22时左右,济南市环境执法人员在历城区王舍人镇梁一村梁王桥北侧蹲守时发现,一辆车号为鲁A-5E256的槽罐车正向石河中倾倒有机废液。

在110民警协助下,该车辆和车主被当场截获。车主是历城区王舍人镇梁四村村民,受雇于山东汇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长期用槽罐车向石河中偷排有机废液。

同样的一幕在卫运河上演。4月14日上午,夏津县郑宝屯镇一洗毛厂用罐车违法向卫运河倾倒废水,被临清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发现。在拦截过程中,临清市环保局局长方金明被罐车撞伤肺部。

利益链>>

倒一车废料车主赚二三百元

今年6月,淄博市临淄区法院做了一个特殊判决,太公湖污染事件中涉案的13人被刑事处罚。牵头从江苏运化废液往山东倒的王某被判四年有期徒刑。

2009年6月23日早晨5时左右,淄博市临淄区环保分局值班室响起了急促的电话铃声。“太公湖发现污染,有些荷花和鱼已经死亡……”

太公湖位于淄河临淄段,是一个水面面积1500亩的人工湖。近年来,临淄区先后投入3亿多元,对太公湖进行综合整治。

倾倒地点位于太公湖南10公里处王朱村北的三千渠内。经过化验,锁定污染物为化工废料酸焦油。全区65名环保工作人员对辖区内260多家化工企业开始了地毯式排查。

排查结果是,污染物是从外地非法转移到临淄的。随后,专案组对全区所有油罐车挨家挨户逐一排查,重点摸排2009年6月22日~23日从临淄高速路口下

路的260辆罐车。

在强大攻势下,7月8日7时许,犯罪嫌疑人薛某主动现身,带领两名司机王某、张某来到刑侦大队投案自首。

“那天早上,薛某由父亲、母亲陪着,妻子抱着孩子跟着,全家人哭着来投案。薛某才28岁,他怎么也没想到倾倒一车废料会产生如此后果。”淄博市临淄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大队长张兵传说。

薛某交代,6月23日凌晨2时许,他受货主王某雇用,把从江苏省徐州市天永化工厂拉来的30余吨化工废料酸焦油,趁着三干渠放水,倒入王朱村北渠段。

专案组几经周折,终于将王某抓获。王某经营化工原料,为徐州市天永化工厂供货。该化工厂无废物处置能力,工厂老板就和王某达成协议,王某为其运送一车化工废料,可赚二三百元。

自2008年以来,王某先后17次雇用他人,用油罐车从上海、徐州、唐山等地,多次将酸

企业小算盘>>

跨界排污难追到自己头上

因为一个齐鲁石化,临淄化工厂林立,仅罐车就3000多辆。它们随时都可能成为流动的排污点,这成了临淄区环保局局长徐继国的一个心病。

这些罐车都是用来拉化工原料的,每次换货,车主就将洗罐洗出来的高浓度废水随意地乱排。“聪明”的车主送完货后直接拉着水在路上跑,不拧紧阀门,一边跑一边晃荡,到了家,废水在高速路上也洒光了。

“如果你在高速路上发现有罐车漏了,那可能是司机故意的。”徐继国说,从现在查处的情况看,大部分废液都是从江苏运来的,很多都是签合同收费,当生意做。”

“太公湖案件中,我们抓获了王某,他竟然不知道废液倒在哪里,因为他找了罐车司机接活,罐车司机不知往哪儿倒,又找人。一车才二三百元,摊到每个人身上,钱并不多,关键是,一本万利。”张兵传说。

在案发地王朱村,就有400

多辆罐车,车主们常年在外配货、干活,往返于江苏和临淄之间。他们中有多少人从事非法跨界倾倒的生意,现在还不得而知。

省环保厅流域处的有关负责人揭开了企业雇人排污的小算盘。“企业直接排污,一旦超标,很容易被环保部门查处。如果雇人流动排污,尤其是跨界排污,环保部门很难查出来,即使查出来,跨界执法难度也很大。比起投放巨额资金治污,这样排污成本显然小很多。”

济南市治理小清河,仅一期工程投资就高达约35亿元;临淄区治理太公湖,投资高达3亿多元。巨额的资金、数年的努力,一车废水下去,就全部泡汤了。

违法成本低显然助长了这种歪风邪气。卫运河油坊桥断面,是聊城出境、德州入境的交界处,断面的好坏反映了临清的水质情况。由于该断面一直超标,聊城市环保局对临清市环保局进行了督办。

4月14日上午,临清市环保

局工作人员在河边取样时发现,有罐车正向河里倒东西,立即进行了汇报。

临清市环保局局长方金明立即赶来,在下了临清大桥快拐弯时,拦住了油罐车。方局长一条腿刚迈出门,罐车却冲了过来,他本能地往后一闪,但已来不及了,撞到了肋骨。

事后,涉案的夏津县郑宝屯镇洗毛厂被取缔,并被罚款。但知情人士透露,所谓的洗毛厂实际就是一个简易作坊。全运会前,河北清河县打击洗羊毛产业,一河之隔,从业者们就跑到了夏津县。羊毛从河北运来,用洗涤剂洗好后,再打包运回河北深加工。他们在院里挖一个大坑渗水,渗不下去了就用罐车往河里倒。

因为此事,夏津县环保局局长、副局长、监察大队副大队长、郑宝屯镇镇长、经建委主任均被处分。而对于那些黑心作坊主来说,却没什么损失,因为另起炉灶对他们来说很容易。

○执法困局

抓捕成本高

查处流动排污的执法成本有多高?

侦破“6·23”污染事件的淄博市临淄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大队长张兵传坦言,光抓捕太公湖污染案的13个涉案人员,费用就高达十几万。“犯罪嫌疑人坐着飞机逃窜,公安人员不能坐着火车追吧?”主犯王某是他们几经辗转,在东北营口一个村庄的玉米地窝棚里抓到的。江苏化工厂有关负责人则是由副大队长带领两名刑侦人员赶赴江苏抓捕的。

济南小清河污染案件,则是环保人员在一个点不眠不休地蹲守了半个多月,守株待兔,才抓到了“李鬼”。经过核对车主本人记录,自2010年1月至被抓获,嫌疑人共向河里倾倒废液267车,合计530余吨。废液中所含COD超标3617倍,对小清河造成了严重污染。

损失如何计算?

抓捕难,对案件如何定性更难。张兵传说,太公湖污染事件,当初公安机关向检察院移送案件时,提出的罪名是“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这个罪名量刑较轻。

检察院斟酌后,提出以“投放危险废物罪”起诉,这是重罪,获刑至少十年以上,而且有死刑。

临淄区法院立案后,请示了淄博市中级法院,又多次开会讨论,最终确定“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重大污染事故罪的构成要素之一,是造成损失30万元以上,但环境污染案件有其特殊性,如何确定损失呢?

鱼死了,这是直接损失;水被污染了,临淄区政府不得不买水稀释,并采取了紧急治污措施,算一算已经超过了30万。但对生态的损害、对地下水的污染,这个损失如何计算呢?

卫运河污染案遇到的难题更多。在临清市环保局追罐车的过程中,罐车不但撞伤了局长,而且追到一个小胡同,来了一辆面包车,堵在环保局的车前面,掩护罐车上的老板逃走。不但如此,从面包车下来几个人,竟然抬着环保局的车扔出了胡同。

临清市环保局本来要以涉嫌妨碍公务罪起诉,但他们追到了夏津县,行政执法具有属地性,不能跨界;以故意伤害罪起诉,但没有证据证明罐车是故意撞人还是在逃跑的过程中不小心撞人;以投毒罪起诉吧,但洗涤剂是无毒的;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起诉吧,需构成损失30万以上,洗涤剂和羊毛上的脏东西污染了水质,但鱼没死,损失很难认定,没法追究刑事责任。